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名称）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5SL-522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隽发改审批【2025】18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招标人为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招标代理机构为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建设规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天然林保护和营造工程，面积 15.45 万亩，修建作业道 247 公里；对陆水干流(通城段)及其主要支流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清淤清障、生态护坡护岸、构建沿河小湿地、重建水生物栖息环境等；实施陆水源综合治理工程；菖蒲港、沙堆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隽水河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工程；通城县铁柱港上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2.2 招标范围：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2.812km,河道清淤疏挖 9.915km,浆砌石固脚护岸 8.609km，浆砌石挡墙护岸 2.517 km，雷诺护坡 2.200km，固滨笼脚槽 0.307km，新建 2 处机耕桥，拆除重建涵管 5 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单位）1.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且在有效期内；4.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5.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在其它在建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设计单位）：1、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含水利工程）综合甲级资质；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2 信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2)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4)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3)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其它： 1、合同估算价：88200万元（其中设计费5600万元，建设工程费82600万元）
2、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联系方式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5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